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智略資本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日期 .....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九月五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以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綠色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以合併股份綠色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及綠色 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綠色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與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與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在適當時公佈或通知各股東。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就涉及本集團奢侈珠寶產品、鐘錶及配飾各方之間之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ii)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向亨得利供應鐘錶，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合作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蔣超先生

譚炳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新合作協議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新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iii)智略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亨得利訂立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向亨得利供應鐘錶。

### 新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安排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各款鐘錶型號之標準零售價有40%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本集團分銷之該國際著名品牌鐘錶。

介乎37.5%至40%之折扣率亦為鐘錶品牌擁有人釐定之標準折扣率。基於亨得利有384間零售門店遍佈全中國，可見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零售商，故此本公司向亨得利給予標準價之40%折扣，而其他獨立零售商則給予標準價之37.5%折扣。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鐘錶。本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 董事會函件

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40%折扣率)與合作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新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合作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新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約5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作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約55,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及合作協議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釐定。

各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全年代價分別約為41,307,000.00港元及25,655,000港元(按年計算約為30,786,000港元)，佔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作協議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約55.1%。

根據亨得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亨得利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合共470間零售門店，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8間門店。該470間零售門店中，384間遍佈中國一至四線城市。

鑑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之上升趨勢以及中國將引領亞太區成為全球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市場，本公司對中國中高檔鐘錶之需求亦抱樂觀態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獨立董事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制定。尤其是，由於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因素僅基於本公司之合理假設而作出，因此不會就本集團能否根據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及產生之需求及收益及有關需求及收益之數目而作出保證。

### 進行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新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及總年度上限按年亦超逾3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

## 董事會函件

會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2及13頁。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股份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549,040,93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在其生效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54,904,093股完整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549,040,939 股	654,904,093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	65,490,409.39 港元	65,490,409.30 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若干開支(包括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

## 董事會函件

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提升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並有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成交額於最佳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委聘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力基準為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辦公時間聯絡羅永頌先生(電話號碼：(852) 25097519)。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有關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將於紅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如欲辦理換領手續，必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新合作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 譚炳權 蔣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作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批發價格（較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零售價有若干百分比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 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鐘錶（「**鐘錶**」）（「**過往供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合作協議與亨得利進行過往供應安排之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

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讓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繼續按批發價格向亨得利銷售鐘錶，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亨得利訂立新合作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繼續按批發價格（較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各款鐘錶型號之標準零售價有40%折扣）向亨得利供應鐘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供應安排**」）。

##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因此，亨得利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製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製訂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虛假、錯誤或有誤導成分，亦概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虛假、錯誤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2(b)，採取足夠及必要程序，即證實及證明本函件所引用研究，並以此為基礎形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而發出，除載入本通函外，將不作引用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評估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新合作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有關亨得利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 (iii) 訂立新合作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與亨得利有關供應鐘錶之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貫徹執行，並進一步重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吾等得悉訂立合作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

以推廣及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貴公司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將讓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獲得同樣利益。

根據環球奢侈品行業領先顧問貝恩諮詢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之《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2014年春季版》，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保持增長，未受歐洲經濟持續疲軟、俄羅斯激起市場危機及世界各地匯率反覆波動影響，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銷售收益增長與二零一三年全年數字相符，並可望於本年度餘下日子延續。另一方面，貝恩諮詢公司與歐洲最大獨立股票經紀商Redburn Partners聯合發佈之《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報告2014年冬季版》指出，全球奢侈品消費者人數於過去20年增加超過三倍，由一九九五年約9千萬人擴大至二零一三年底3.3億人，每年進入奢侈品市場之消費者總數淨增加1千萬人，即全球奢侈品消費者人數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前達到4億及5億人。

根據全球領先消費市場策略研究公司歐睿國際(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全球奢侈品市場發佈之研究數據，全球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健表現。儘管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及各大奢侈品牌利潤低迷，惟歐睿國際對行業增長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在新興經濟體大力推動下，整體零售增長將較二零一三年強勁，全球奢侈品銷售額可望突破3,180億美元，即實質價值較二零一二年按年增長逾3%。研究亦指出中國奢侈品消費大幅上升，未受政府取締奢侈消費之政策影響。奢侈品支出可望於未來五年增加超過35%，而中國將引領亞太區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

回顧過去數年，中國經濟繁榮進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按年增長7.7%，超越政府原定7.5%之增長目標，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568,850億元，即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1,796元。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將國家增長目標設定為7.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較去年增長7.4%及7.5%。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可支配收入水平顯著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955元，五年間複合年增長9.43%。同

期，中國農村家庭人均年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53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4%。基於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預期，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增至人民幣40,770元。

根據亨得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亨得利二零一三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得利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合共470間零售門店，按年增加18間門店。該470間零售門店中，384間橫跨整個中國，尤其集中於北京、上海、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及東北等重點區域。

此外，董事表示 貴集團目標為繼續擴展其銷售門店，並不斷物色策略併購機會，以鞏固其分銷網絡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

考慮到(i)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一直維持強勁增長且勢頭有望延續(尤以亞太區為首)；(ii)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持續上揚；(iii)亨得利於亞太區擁有多間零售門店；及(iv) 貴集團以鞏固分銷網絡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為目標，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亨得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供應安排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合作協議， 貴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銷售各款鐘錶型號之標準零售價有40%折扣)向亨得利銷售鐘錶。



亨得利應不時向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 貴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鐘錶。 貴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40%折扣率)與合作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新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年期

先決條件一經達成，新合作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吾等亦注意到，新合作協議項下供應安排之條款與合作協議項下過往供應安排之條款相同。評估供應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就供應安排類似交易與其他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之零售商(「獨立零售商」)所訂立樣本合約，並加以審閱該等合約條款。董事表示， 貴集團亦向獨立零售商供應鐘錶，而 貴集團向亨得利及獨立零售商供應鐘錶之批發價分別較鐘錶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零售價有40%及37.5%折扣。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亨得利於全中國設有384間門店，規模及分銷網絡遠較獨立零售商龐大。根據過往供應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亨得利向多間先前選定店舖分銷合共約4,970件鐘錶(相當於每月平均497件鐘錶)，據 貴集團預期，亨得利將於過往供應安排餘下兩個月期間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分銷數量相近之鐘錶。相較之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獨立零售商平均向 貴公司購入約679件鐘錶(相當於每月平均75件鐘錶)。基於上文所述，預期亨得利將向 貴集團下達更多訂單，亨得利為每月平均497件，而獨立零售商

則為每月平均75件。因此，貴集團提供予亨得利之批發價折扣(即2.5%)略高於獨立零售商所獲提供者，被視為屬貴集團明智及合理之商業決定。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亨得利之鐘錶訂單交易單據。該等單據列出鐘錶批發價及向亨得利提供之售價，吾等由此得悉定價政策符合供應安排項下條款(40%折扣率)。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供應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約5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作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約55,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成交量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與合作協議項下過往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相同。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貴集團與亨得利於過往供應安排項下之歷史銷量數據，並得悉亨得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所下達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0,361,269元(約25,655,199港元)，相當於每月平均訂單金額約人民幣2,036,126元(約2,565,519港元)；而十個月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0,361,269元，相當於過往供應安排年度上限之46.28%。貴公司表示，預期亨得利於過往供應安排餘下月份下訂之鐘錶數目將與亨得利過往下訂之每月平均數目相若，預期過往供應安排之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約30,744,000港元)，相當於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約5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之上升趨勢以及中國將引領亞太區成為全球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市場，貴公司對中國中高檔鐘錶之需求抱樂觀態度。此外，貴公司表示，品牌擁有人經常因



應決策調高不同款式鐘錶之價格，而吾等於審閱 貴公司就該等特定款式提供之發票後確認該價格增長，並證實價格較去年增長約7%。

貴公司可預見亨得利根據供應安排計劃分銷之預期鐘錶數目與過往供應安排相近，故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供應安排項下銷量估計只有輕微變化。吾等透過調查亨得利過往三個年度之年報進行獨立研究，得悉亨得利於中國內地之零售門店逐年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4間、374間及332間零售門店，足以為亨得利之鐘錶需求提供強大支持。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釐定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即品牌擁有人所釐定大中華地區鐘錶標準零售價之清單。吾等注意到，鐘錶平均標準零售價約為人民幣5,701.5元，經參考每件鐘錶之標準零售價並根據新合作協議條款，貴集團向亨得利所提供每件鐘錶之估計平均價格將為約人民幣3,420.9元。

考慮到(i)亨得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過往供應安排下達之過往鐘錶訂單相當於年度上限總額約46.28%；(ii)亨得利於過往供應安排餘下月份之鐘錶訂單數量預期與過往月份相近；(iii)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訂單之十二個月計算基準；(iv)鐘錶若干特定款式價格增加；(v)根據新合作協議，貴集團可預見亨得利將維持相若鐘錶需求水平；及(vi)亨得利於中國內地之零售門店穩步擴充，吾等認為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逾1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在財政或業務狀況上有任何重大逆轉。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此外，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除公眾假期外之任何周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合作協議；及
- (b) 智略資本函件。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新合作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新合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ii)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實施，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倘可能出售，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股份合併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蔣超先生及譚炳權先生。